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21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張家綸

被告 邱宥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47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住所雖不在本院轄區內，惟因本件交通事故即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區○道○號南向39公里300公尺輔助車道處，係在本院轄區內，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17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南向39公里300公尺輔助車道時，因分心駕駛之過失不慎追撞前方伊所承保訴外人胡志鏗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萬6,138元（含工資2萬2,135元、塗裝2萬5,785元、零件15萬8,218元），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而上開修理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13萬5,47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1 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476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  
03 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4 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奧迪北區股  
05 份有限公司修護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國泰產險任意車  
06 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察  
07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  
08 屬實；此外，尚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談話紀錄表A、B等資料附卷可佐。審度被告於事故後  
10 接受警員調查時稱：行經事故地點是由北往南行駛在輔助車  
11 道，當時我在想事情，沒注意到前方車已經煞車，就直接碰  
12 撞到前方車(BNF-1168號)後車尾1次等語(卷第49頁)，  
13 已自承其確有分心駕駛致追撞前車之過失情事，與系爭初判  
14 表記載「邱宥誠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若合符節  
15 (卷第18頁)；且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足  
1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8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2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2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4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  
2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6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27 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9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  
30 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  
31 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01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02 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  
03 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  
04 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05 修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6 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則  
07 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11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  
08 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21頁），至112  
09 年8月7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時，已使用1年3月，零件已有折  
10 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  
1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2 之規定，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3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  
14 額為20萬6,138元，其中就零件費用為15萬8,218元，折舊後  
15 金額為9萬0,626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修  
16 車工資費用2萬2,135元、塗裝費用2萬5,785元，則無折舊問  
17 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3萬8,546元（計  
18 算式：90,626元+22,135元+25,785元=138,546元），而  
19 原告聲明請求給付13萬5,476元，未超逾上開得請求賠償之  
20 修車費用數額，自應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13萬5,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5  
23 日起（繕本於同年4月14日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卷第57  
24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江俊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6 書 記 官 林昀蓓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58,218 \times 0.369 = 58,382$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8,218 - 58,382 = 99,836$
11 第2年折舊值	$99,836 \times 0.369 \times (3/12) = 9,210$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9,836 - 9,210 = 90,626$